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及／或[編纂]（如適用）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編纂]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而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倘發生下列情況，彼會：

- (a) 於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後，隨即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